

证券代码：836395

证券简称：朗鸿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2

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 1 号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忻宏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366,8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2571%。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36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36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3 年度公司情况编写了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9）、《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36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3 年度工作做出了总结，并形成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4-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36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36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36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合理回报股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进行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36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计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公司相关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规定，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发展阶段、重大资金安排、未来成长需要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经审慎研究，公司计划进行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中期利润分配的条件为公司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分配比例上限为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00%，分红金额上限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满足上述中期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情况下，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36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审计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报告并出具审计报告，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36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及所有全资子公司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增加公司收益,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36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2024 年度公司及各全资子公司拟向各商业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 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新增及原授信到期后的展期),具体商业银行、公司实际融资额度、融资方式、融资利率及融资期限等以公司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综合授信的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授信期限内,各银行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36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36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了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议案各子议案分别表决：

子议案一：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6 万元/年（税前）。

子议案二：审议《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2023 年度，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中国实际担任职务和岗位级别的标准领取薪酬，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2. 议案表决结果：

子议案一：同意股数 60,36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子议案二：同意股数 5,38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子议案二：股东忻宏、刘伟为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了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议案各子议案分别表决：

子议案一：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2024 年独立董事津贴为 8 万元/年（税前），按月发放。

子议案二：审议《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了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实际担任职务和岗位级别的标准领取薪酬：年薪总额=基本年薪+浮动奖金。基本年薪分 12 个月，根据个人工作职务、岗位级别标准按月发放；浮动奖金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根据公司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的完成情况，依考核结果按年发放。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2. 议案表决结果：

子议案一：同意股数 60,36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子议案二：同意股数 5,38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子议案二：股东忻宏、刘伟为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了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2023 年度，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其在中国实际担任职务和岗位级别的标准领取薪酬，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68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方洁媛、邵程泽、洪艳为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了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其在中国实际担任职务和岗位级别的标准领取薪酬：年薪总额=基本年薪+浮动奖金。基本年薪分 12 个月，根据个人工作职务、岗位级别标准按月发放；浮动奖金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根据公司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的完成情况，依考核结果按年发放。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68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方洁媛、邵程泽、洪艳为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36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36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3-03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36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二十）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七)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8,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八)	《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计划的议案》	18,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朱爽、陈家齐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

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 日